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

和地财教〔2020〕21 号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34439.11 万元（附件 1）。各县（市）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“205 教育支出” 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请各县（市）根据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各县（市）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同时，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

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各地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7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五、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附件：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分配表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分配表

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总计
和田地区	34439.11
和田市	5914.17
和田县	4943.51
墨玉县	8897.09
皮山县	3688.92
洛浦县	4801.32
策勒县	1967.78
于田县	3983.06
民丰县	243.26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年6月30日